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和关联租赁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深圳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61,0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

2、南宁市中曲辰饲料有限公司

南宁市中曲辰饲料有限公司的股东钱成娥是公司股东张永刚的配偶，张永刚直接持有公司 25,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3、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12,7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

4、潘军

潘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989,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

5、王丙良

王丙良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1%。

6、杨定豪

杨定豪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94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

7、张永琳

张永琳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61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并提交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桃源居南面深圳市智慧创新中心 A 座 312 室	企业法人	刘明宝

南宁市中曲辰饲料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1712 号房商业秘书企业（广西速佳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	企业法人	钱成娥
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沈阳市沈北新区宏业街 12-3 号	企业法人	刘一飞
潘军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	自然人	
王丙艮	河南省新郑市城关镇朝东五巷 4 号	自然人	
杨定豪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锦城花园第五座 13A03	自然人	
张永琳	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街 59 号园丁新区 B 栋 6 单元 502 室	自然人	

(二) 关联关系

- 1、深圳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61,0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
- 2、南宁市中曲辰饲料有限公司的股东钱成娥是公司股东张永刚的配偶，张永刚直接持有公司 25,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
- 3、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12,7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
- 4、潘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989,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
- 5、王丙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71%。
- 6、杨定豪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949,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

7、张永琳直接持有公司 161,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料采购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公司向深圳市中牧饲料有限公司采购原料。2016 年预计发生原料采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60.00 万元以内。

2、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2016 年公司向南宁市中曲辰饲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2016 年预计发生购销商品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60.00 万元以内。

3、关联租赁情况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全资子公司即沈阳博善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宏业街 12-2 号的厂房和 12-3 号办公楼出租给公司使用，出租部分的面积共约 2453 平方米，其中厂房 2013 平方米，办公楼 44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约定每月支付租金。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博善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沈阳樱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宏业街 12-1 号的厂房和 12-3 号办公楼出租给公司使用，出租部分的面积共约 1048 平方米，其中厂房 1000 平方米，办公楼 48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到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约定每月支付租金。

2016 年预计发生房屋租赁交易金额 90.00 万元。

4、关联担保关联交易

2016 年 8 月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9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潘军、王丙良、杨定豪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此次担保为无偿担保。

5、关联资金往来

2016 年 4 月至 5 月，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向股东张永琳借款 3,000,000.00 元，股东张永琳不收取利息，上述资金作为股东对公司的无偿支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采购协议》
- (二) 《销售协议》
- (三) 《担保合同》
- (二) 《房屋租赁协议》

广州博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